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109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17 日 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(一)字第 10100645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頒訂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四、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，擬定「校外服務學習計畫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啟發學生參與意願。
- 二、發揮學生社團功能。
- 三、配合本校教育特性。
- 四、體驗社區環境需求。
- 五、具有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提供校內外義工性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- 二、本校鄰近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- 三、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及清潔活動。
- 四、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本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六、本校安排提供之國小、幼稚園、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。
- 七、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陸、服務項目：

考量學生的能力、受服務者的需求、服務場所等因素，作為學生選擇服務項目之參考：

- 一、環保志工及環保糾察隊：環境衛生、垃圾分類、反毒宣導等項目。
- 二、交通服務志工（糾察隊）：協助上放學交通導護、課間學習秩序維持。
- 三、社區志工：社區美化、社區綠化、社區環保、活動等項目。
- 四、藝文志工：圖書分類、美工佈置、導覽等項目。
- 五、其他：依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規劃之公共服務項目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教育宣導

- (一)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- (二) 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、並於網站公告說明，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，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，俾建立共識。

二、執行方式

- (一) 高中部：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、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，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國中部：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、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，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 實施前三十日，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，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
 - 1. 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，應事先妥善規劃，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、安全性。
 - 2.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，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- (四) 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預期活動成效。
- (五) 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選擇服務類型(如全校性、社團性、班級性、個別性)與範圍，據以妥善規劃實施。
- (六) 各項服務活動內容，訂定嚴謹、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。
- (七)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惟經學校核定者(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)，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；或以其他服務性質任務替代之。

三、服務學習時數

- (一) 國中部：國一、國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小時，國三學生得自由修習。

四、辦理時間

- (一) 班週會、社團活動(或聯課活動)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- (三) 其他適當時間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 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。
 - 二、 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成效優良之社團、學生個人或相關人員，得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書、並公開表揚及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 - 三、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成績計算。
 - 四、 各 12 年國教辦理甄選入學招生，已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甄選之項目。
- 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